「熱血」幹將法國佬落網

兩黨羽涉策動砸立會就擒 同案拘11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立法會大樓本周三（19日）被大批「佔鐘」暴徒衝擊毀壞案，警方繼前日拘捕網媒「本土新聞」總編輯梁錦祥後，昨日凌晨再拘捕「熱血公民」成員、綽號「法國佬」的張姓男子，令涉案被拘者增至11人。警方不排除「法國佬」和梁錦祥是策劃衝擊立法會的主要人員，而兩人均與激進組織「熱血公民」關係密切，不排除「熱血公民」是策劃是次衝擊立法會的主要團體。消息指，警方不排除還有政治團體成員涉案，並已鎖定三四名有政黨背景者，不排除再有人被捕。

■綽號「法國佬」的「熱血公民」成員被探員用車載離牛頭角警署。

■本報20日報道「熱血」幹將「法國佬」夜砸立會打頭陣，有現場圖片為證。

據悉，在日前衝擊立法會大樓案件發生時，一名身穿紅衣男子站在最前線，除以鐵馬撞毀玻璃門外，更一度從撞毀的缺口處鑽進立法會大樓內。香港文匯報等本港傳媒前日揭發，該名涉嫌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的紅衣男，正是「熱血公民」成員、綽號「法國佬」的張姓男子。

警方於昨日凌晨採取行動。「熱血公民」經營的網絡媒體「熱血時報」昨日凌晨2時40分在社交平台發布消息稱，該組織外號「法國佬」的成員，因涉嫌衝擊立法會而於凌晨2時許被警方拘捕，其後被帶往牛頭角警署。

「本土新聞」總編輯已被捕

警方昨日證實，他們在牛頭角區拘捕該名涉嫌刑事毀壞罪的張姓男子（40歲）。昨日下午5時許，「法國佬」被警員以手銬反鎖雙手，押往牛頭角彩霞邨彩星樓的寓所搜查，逗留約1小時離開，其間警員檢走1袋證物及1部電腦主機調查。

被指有份參與或鼓動衝擊毀壞立法會大樓的「熱血公民」，連同「法國佬」，至昨日已有2名成員因涉嫌煽動衝擊等被捕，包括前日被捕的網上電台My Radio的台長、網絡媒體「本土新聞」總編輯梁錦祥（54歲）。他和另3名同日被捕的涉案男子，分別涉嫌干犯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、「非法集結」及「刑事毀壞」罪。昨日凌晨1時許，相關男子獲准保釋候查，但須於12月下旬向警方報到。

與黃洋達黃毓民關係密切

消息指，警方日前根據網上圖片及目擊者提供資料，發現在衝擊立法會當日梁錦祥在現場，雖然有佩戴記者證，但是在衝擊過程中，有「指手畫腳」的動作，疑為現場指揮者之一，並有份參與行動，結果前日下午他在觀塘區被警方以涉嫌「懷疑策劃衝擊行動」罪名拘捕，帶回觀塘警署調查後，再轉送中區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

被指涉嫌為是次暴力衝擊「總指揮」的「熱血公民」創辦人黃洋達，及激進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在梁錦祥主理的My Radio都有節目。黃洋達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否認他和「熱血公民」有參與或鼓動衝擊立法會大樓，並稱自己當時身處干諾道中「佔中」物資站，對衝擊事件毫不知情。黃毓民則稱梁錦祥只是「國際新聞記者」，當時正在「採訪」，並質疑警方是以「莫須有」理由拉人。

不排除再拘有政黨背景者

消息指，警方在調查立法會大樓上周三遭到衝擊毀壞案中，經翻看當日的片段後，已鎖定了三四名有政黨背景者，不排除再有人被捕。

夜砸立會案部分被捕者

「熱血」成員 法國佬

「熱血」成員 梁錦祥

袁梓鋒

張智邦

鄭 陽

戴志誠

被捕6人禁入立會300米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）一批「佔鐘」示威者在周三凌晨涉以鐵馬及石磚等衝擊立法會，撞爛立法會大樓強化玻璃。在11名被捕者中，6人率先被警方落案起訴，並於昨日被帶到東區法院提堂。控方不反對眾人保釋，但條件是不准眾人在保釋期間進入立法會大樓及對出300米範圍內。

6名被告年齡由18歲至24歲，其中4人，包括均報稱廚師的被告鄭陽（18歲）及戴志誠（24歲），2名無業被告張智邦（23歲）及石家輝（24歲）均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。控罪指，他們周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損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兩道玻璃門、數幅玻璃牆及一道門。

全數被控刑毀 兩人加控襲警

同時，報稱學生的歐陽展鴻（23歲）及營業代表袁梓鋒（18歲）各被控一項襲警罪，指他們於同日於立法會大樓外分別襲擊一名警長及一名警員。

眾人暫時毋須答辯。控方申請押後至明年1月19日，讓警方繼續刑事調查，包括檢查個別被告的手提電話通話紀錄，採集指模樣本，DNA鑑證，翻查閉路電視找尋相關證人及搜捕可能在逃者。裁判官記錄在案，並批准6名被告各以1,000元保釋候訊。

裁判官應控方要求，限制6人在保釋期間，不得進入立法會大樓及大樓對出300米範圍內，即包括部分添華道、龍和道、干諾道中及夏慤道。

6名被告昨日均戴上口罩離開法院。其中，自稱在美國留學的被告歐陽展鴻，昨日在庭上透過代表律師投訴遭警員打傷，並於庭外稱，他在與警方「糾纏」期間，額頭、腰部及足踝位置被弄傷。涉刑毀的張智邦及石家輝則投訴稱，在警署被警員以引導方式錄取口供。

逃家男童疑遭「佔旺」男非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佔領區」已淪為罪惡溫床，大小罪行無日不無之，繼有人偷竊，收藏具攻擊性的石灰粉以至紅酒開瓶器後，有「佔旺」者前日涉嫌非禮一名借宿旺角「佔領區」帳篷的12歲中一男生。警方前晚拘捕並扣查該名涉嫌非禮的「佔旺」男子，案件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繼續跟進，追查是否有其他男童遭到非禮或性侵犯。

涉兩狎童下體 30歲男被扣查

涉嫌被「佔旺男」非禮的男童今年12歲，剛升讀中一。消息指，男童因功課問題不敢回家，於本周初放學後即失去蹤影，家人向警方報案。前晚，家人終於聯絡上男童，並偕同警員趕到油麻地一處街頭，發現男童與一名男子同行，經查問下，男童聲稱曾遭人兩度狎弄下體，警方即以涉嫌非禮罪名將該名男子拘捕扣查。

涉案被捕的男子姓董（30歲），目前正被警方扣留調查，案件已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繼續跟進，追查是否有其他男童遭到非禮或性侵犯。據悉，董是一個會址位於油麻地的「同志組織」負責人。他在「佔領」行動發生後，一直參與相關活動，並留守旺角「佔領區」。

據悉，男童自離家出走後，一度在紅磡天橋底過夜，其後得知旺角「佔領區」有免費食宿，遂於周三下午到「佔領區」向物資站義工查詢可否留宿帳篷，並獲安排於空置帳篷休息。其後，男童被一名留守「佔領區」的男子搭訕，並被帶往對方的男友人位於佐敦住所，遭兩度狎弄下體非禮。

另外，一名報稱商人、早前涉嫌在旺角「佔領區」、彌敦道646號對開分別襲擊及非禮2名女子而被捕的男子何志佳（38歲），被指在上月22日在佔領區附近，即西洋菜南街及亞皆老街交界，與另一名不知名男子將一個垃圾箱搬至亞皆老街行車道，再踢至翻倒，令一輛駛至的士需要急剎停車避開，被加控阻街罪。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否認非禮及阻街。控方將兩案分別押後至12月15日及12月18日審訊。

「佔旺」禁令上訴駁回 最快後日清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再有「佔旺」者向上訴庭上訴反對臨時禁制令，並申請暫緩執行。上訴庭昨日駁回「佔旺」者的申請。法官在判詞中強調，「佔領」行動已侵害部分市民的私人權益，倘市民感到法律無助解決問題，並失去信心，只會令社會變得更混亂及無法無天。原告潮聯小巴代表律師透露，最快下周一(後日)開始清除路障。

法官：社會不可「無法無天」

上訴庭法官昨日駁回「佔旺」者就臨時禁制令的上訴申請。上訴庭兩位法官張舉能及林文瀚在判詞中指，臨時禁制令沒迫使警方執行拘捕權，最終決定權仍落在警方手上，並澄清向違令者講解禁制令概要及作出警告，應由執達吏進行而非警方，有關條文都是在保障被告。

他們指，明白目前的政治環境特殊，導致不合法的「佔領」行動出現，而法庭是次介入，是因為「佔領」行動已侵害部分市民的私人權益，令市民需要遁法律途徑申訴解決，倘市民最終感到法律無助解決問題，並失去信心，只會迫使市民或選擇以不合法的途徑私了，令社會變得更混亂及無法無天。

「佔旺」義工、被告吳定邦稱法庭的判決「沒有理會『佔領』者的感受」，但自己和其他「佔旺」者商討過，決定清場時不會與執達吏「硬碰」，又相信清場當日旺角不會失控。

協助被告的立法會議員陳偉業聲稱，要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，需要有「憲政理由」，有關的法律團隊仍在審視中。他又聲稱，據知有「藍絲帶」及「綠絲帶」人士稱會陪同執達吏清場，他警告對方「唔好藉機抽水，否則唔會罷休。」

■「熱血公民」創辦人黃洋達在「佔旺區」對眾人演講。 曾慶威 攝

陳曼琪：周末讓人考慮退場

原告潮聯小巴代表律師陳曼琪昨日在庭外透露，他們會預留今個周末讓「佔領」者小心考慮是否退場，並最快下周一開始清除路障。她透露，屆時將會有小巴司機以代理人身份替原告執行禁制令，但未有回應代理人確實人數及是否潮聯員工，只表示需要時間再與潮聯商討。

另外，涉及被告霍偉邦及原告兩個的士公會的「佔旺」禁制令案，法官昨日頒下書面判詞，批准原告修改禁制令字眼，並拒絕被告一方就批准修改一事提出上訴。法庭將於下周開庭，商討進一步修改禁令標題。

警調查「佔銅區」偷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佔領」者再被揭發涉嫌偷電。有工人前晚在銅鑼灣怡和街「佔領區」電車站更換廣告板時，發現一條來歷不明的電線接駁電箱電源，懷疑有人偷電，於是報警，警方已接手並列作「求警協助」案展開調查，暫無人被捕。

現場為銅鑼灣「佔領區」範圍內、怡和街38號對開一個電車站。前晚10時許，有工人在上址更換電車站的廣告板時，發現一條來歷不明的電線被接駁至廣告板一個電箱，懷疑有人干犯偷電舉動，於是向巡邏警員報案。

記者現場所見，電車站廣告板處一盞燈旁的四方形小電箱被打開，有電線接駁電源，電線並沿牆往地面伸延，惟因現場有帆布等物資圍住電車站，未能確認電線最後的連接位置。

警方經初步調查後，列作「求警協助」事件，並交由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，及用藍白膠帶將現場圍住，暫時無人被捕。